**阿勒泰地区“青少年儿童心向北京”融情夏令营活动项目（福海县）**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福海县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章）：**

**联系人：杜丽萍**

**电话：15299704859**

**采购代理：新疆卓远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何勋**

**电 话：13659965991**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和新城市广场B座1404**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5](#_Toc12828)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7](#_Toc28474)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2](#_Toc3402)

[第一章 总则 12](#_Toc2727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_Toc17762)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5](#_Toc21054)

[第一章 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5](#_Toc13313)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5](#_Toc5218)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_Toc17974)

[第四章 磋商小组 20](#_Toc19458)

[第五章 开　标 21](#_Toc27696)

[第六章 评　标 2](#_Toc11426)3

[第七章 定　标 27](#_Toc10059)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7](#_Toc2624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8](#_Toc12723)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31](#_Toc2631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3](#_Toc2462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37](#_Toc20973)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18393)

**阿勒泰地区“青少年儿童心向北京”融情夏令营活动项目（福海县）**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勒泰地区“青少年儿童心向北京”融情夏令营活动项目（福海县）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8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ZYTC2025-008

项目名称：阿勒泰地区“青少年儿童心向北京”融情夏令营活动项目（福海县）

预算金额（元）：106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06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勒泰地区“青少年儿童心向北京”融情夏令营活动项目（福海县）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 106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心向北京项目（福海县）：计划70人（62个学生、1个带队领导、3个团干部、1个记者、1个医生、2个辅导员老师）赴北京市、哈尔滨市、大庆市开展活动，为期7天；“石榴籽祖国行（高校行）项目（福海县）：计划45人（40个学生3个团干部2个老师）赴黑龙江省开展活动，为期8天；可可托海周末营：计划50人赴可可托海开展活动，为期1天（时间、人数以实际为准），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7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7月22日（每日00：00-12：00，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8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18399999326；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福海县委员会

地 址：新疆福海县人民西路43号

联系方式：152997048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远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和新城市广场B座1404

联系方式：何勋13659965991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编号** | ZYTC2025-008 |
| **2** | **项目名称** | 阿勒泰地区“青少年儿童心向北京”融情夏令营活动项目（福海县） |
| **3** | **联系方式** |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福海县委员会  采购单位地址：新疆福海县人民西路43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卓远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和新城市广场B座1404 |
| **4** | **采购内容** | 心向北京项目（福海县）：计划70人（62个学生、1个带队领导、3个团干部、1个记者、1个医生、2个辅导员老师）赴北京市、哈尔滨市、大庆市开展活动，为期7天；“石榴籽祖国行（高校行）项目（福海县）：计划45人（40个学生3个团干部2个老师）赴黑龙江省开展活动，为期8天;可可托海周末营：计划50人赴可可托海开展活动，为期1天（时间、人数以实际为准），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5**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060000元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6** | **投标资格** |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7**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8** | **信用情况** |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投标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日期** | 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日00：00-12：00，12：00-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1** | **标书售价** | 人民币0元/份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  **时间** | 2025年07月28日 11:00（北京时间）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4** | **磋商有效期** | 九十天 |
| **15** | **服务周期** | 2025年7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
| **16** | **服务地点** | 北京、哈尔滨、大庆、可可托海等地（甲方指定地点）。 |
| **1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20000元（贰万元整）（人民币）**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全称：新疆卓远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津北路支行  行 号：301881000163  银行账号：6516510390188000118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津北路支行  **备注**：1、保证金的缴纳采取银行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  **2、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需在备注栏注明：所投标项的标项名称简称及项目编号。未按时提交保证金的文件无效；**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
| **2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2)本文件中要求提交网上查询的证明资料的，以及本款中未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不需盖章或签字； |
| **21**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
| **22**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成交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
| **2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5**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0、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6** | **质疑须知**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卓远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5996599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和新城市广场B座1404会议室 |
| **27**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W@GJ$ACOF(TYDYECOKVDYB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
| **28** |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 |
| **29** | 政采云平台中的报价明细表需按投标产品逐条填写，如简写为详见磋商响应文件等，则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
| **30**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供应商如发现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 **备注** |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 投标资格**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9）投标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的；

（10）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11）磋商小组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5. 投标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6.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6.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卓远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6.4 “投标供应商”是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6 “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指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6.7 “成交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磋商小组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供应商。

6.8 “货物”、“产品”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6.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6.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6.1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6.13 “响应”系指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6.14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7. 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8.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10.质疑须知**

投标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供应商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采购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投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投标函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投标报价

开标一览表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业绩

十、资格审查文件

4.2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5.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5.3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4磋商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磋商响应文件若无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5.6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3 投标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　投标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5 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6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供应商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磋商响应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磋商有效期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磋商有效期。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卓远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卓远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保证金可直接交入：

**全称：新疆卓远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津北路支行**

**行号：301881000163**

**账号：651651039018800011825**

11.4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6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2）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投标供应商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5）投标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的；

（6）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8）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9）磋商小组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1.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人未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打架斗殴，扰乱会场秩序；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12.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

12.2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和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3.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4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供应商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再重新递交。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已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14.2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磋商小组**

**15. 磋商小组**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磋商小组负责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以上专家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15.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目的；

（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磋商响应文件，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投标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6.5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资格审查**

17.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 |
| 6 | 信用查询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将被拒绝。 |
| 7 |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 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 |
| 8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9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备注 | 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资格审查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 |

1.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原因。

**第六章 评　标**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磋商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供应商代表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符合性评审**

21.1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磋商小组将组织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

（2）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投标函有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 |  |  |  |  |
| **2**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  |  |  |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5** |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  |  |  |  |
| **6** | **磋商响应文件针对同一项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  |  |  |
| **7**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审查结果** |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原因。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评分标准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主  要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分值） |
| 1 | 报价部分（10分） |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
| 2 | 技术部  分（55分) | 项目服务方案（3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含：①行程方案符合项目整体主题和安排；②整体策划和设计安排；③交通运输保障方案；④餐饮和住宿保障方案；⑤宣传工作方案；⑥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30分；每有一项缺失扣5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专业设备（10分）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能提供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专业拍摄器材及新媒体宣传设备清单。需附证明材料，如设备图片等，不提供者不得分。  提供以上全满足项目需要的专业设备得10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 安全与应急预案（1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含：①人员安全保证措施、②突发事件处理方案、③医疗和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失扣5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3 | 商务部分(35分) | 合理化建议（5分） | 供应商可按照自身实际经验对本项目相关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条得1分，最高得5分。  合理化建议须具有可行性，否则不得分。 |
| 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5分） | 具有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其他优惠条件及其他可行性措施，每提出一条得1分，最高得5分。  承诺及优惠条件内容合理、切实可行。  未承诺不得分（格式内容自拟）。 |
| 类似业绩（10分） | 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有类似青少年交流交往交融活动项目业绩。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类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得0分。 |
| 项目负责人（5分） | 具有相关5年及以上类似项目服务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5分；提供人员简历表、学历证书、相关专业培训或岗位证书（如有）、劳动合同、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综合实力与人员配置（10分） | 人员配备1-3人得5分，5人及以上得10分，需提供社保或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材料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项目组组成人员：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合理，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是一支具有与业性、科学性、可靠性的执行团队。 |
| 合计 | | | 100分 |

**22. 详细评审**

22.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供应商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小组可能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磋商响应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3.1当投标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4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磋商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3.2　如果确定成交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供应商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成交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6.3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成交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投标供应商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福海县委员会的任何招标活动。

28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阿勒泰地区“青少年儿童心向北京”融情夏令营活动项目（福海县）。

（二）项目期限及内容要求

**1.项目期限：2025年7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2.主要内容：心向北京项目（福海县）：计划70人（62个学生、1个带队领导、3个团干部、1个记者、1个医生、2个辅导员老师）赴北京市、哈尔滨市、大庆市开展活动，为期7天；“石榴籽祖国行（高校行）项目（福海县）：计划45人（40个学生3个团干部2个老师）赴黑龙江省开展活动，为期8天;可可托海周末营：计划50人赴可可托海开展活动，为期1天（时间、人数以实际为准）**

**3.期间交通、住宿、饮食、门票、视频拍摄制作、研学服装、背包、帽子、研学手册、研学纪念册、研学保险及其他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4.活动方案计划表**

“心向北京项目（福海县）”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学时间** | **研学地点** | **研学主题** | **活动概述** | | | **课程特色/研学目标** | **用餐/住宿** |
| **第一天** | **福海县---阿勒泰机场/乌鲁木齐机场，根据航班时间前往北京市** | | | | | 北京作为中国的政治、文化、历史和教育中心，拥有丰富的资源和独特的教育环境。 | 北京 |
| **第二天** | **升旗** | 爱国主义教育 | | 参加升旗仪式 | | 通过在天安门广场参加升旗仪式，接受一次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让少先队员深刻感悟到爱国主义的力量 | 北京 |
| **天安门广场** | 爱国主义教育 | | 何其有幸，生于华夏 | | 天安门城楼前吟诵《写中国》 |
| **故宫博物院** | 文化自信培养 | | 走进故宫，初识紫禁城 | | 通过参观和学习，深入了解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增强文化自信，树立正确的文化价值观 |
| **清华北大** | 学习交流 | | 名校学子交流与分享，专家讲座 | | 深刻体会顶尖学府的学习氛围、学术精神，增长知识，激发少先队员对未来的无限向往与追求。 |
| **晚间课堂** | 挑战动手实践能力，DIY搭建天坛祈年殿，感受古代建筑榫卯结构的魅力与技艺的精湛 | | | | |
| **第三天** | **长城** | 爱国主义教育 | | 学习长城建筑、军防知识及历史意义 | | 长城脚下朗诵《少年中国说》激发爱国热情放飞梦想 | **北京--哈尔滨** |
| **航空博物馆** | 航天科普 | | 学习丰富的航空知识，提高科学素养 | | 1.激发少先队员创新精神，培养动手实践能力  2.增加少先队员对飞行安全的认识，提高安全意识  3.促进素质教育：培养少先队员综合素质，使他们得到全面发展 |
| **北京--哈尔滨** | 移动课堂，在火车上根据车厢分配进行小组讨论分享，北京的所见所闻，写好感受。 | | | | |
| **晚间课堂** | 给爸妈的一封信，我的成长 | | | | | 火车上 |
| **第四天** | **东北烈士纪念馆** | 红色教育基地 | | | 认真展开一场深刻而感人的参观学习之旅 | 缅怀先烈，感受历史，感悟红色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做新时代的有为青少年，坚定信仰。 | 哈尔滨 |
| **黑龙江省地质博物馆** | 地理自然科学 | | | 参观学习了解地质知识 | 了解黑龙江省的自然资源情况，包括矿产资源、生物资源等，增强对自然资源的认识 |
| **哈尔滨工业大学** | 名校参访 | | | 参观被誉为“工程师的摇篮”的地方 | 亲身感受名校的氛围和文化，激发对科学和知识的热爱 |
| **哈尔滨少年文化宫** | 石榴籽融情交流活动 | | | 通过福海县学生与哈尔滨市学生开展交流活动，促进两地青少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 |
| **晚间课堂** | 邀请哈工大学霸分享励志经验。  师生代表组织研讨交流 | | | | |
| **第五天** | **哈尔滨--大庆** | 移动课堂：硬核国防 | | | | | 大庆 |
| **大庆市小学** | 石榴籽融情交流活动 | | | 通过福海县学生与大庆市学生开展交流活动，促进两地青少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 |
| **铁人王进喜博物馆** |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 | | 感受时代的铁血柔情 | 学习铁人精神，以铁人坚韧不拔、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精神风貌，迎接新时代的挑战。以铁人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 |
| **大庆博物馆** | 综合学科 | | | 深入了解大庆油田的开发建设历程，感受老一辈石油工人的艰苦奋斗历程和大庆精神的深刻内涵 | 通过参观博物馆，深入了解大庆油田的开发建设历程，感受老一辈石油工人的艰苦奋斗历程和大庆精神的深刻内涵。于激发少先队员的爱国热情和奋斗精神，培养他们对国家和民族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
| **结对子** | 走到当地学生家中做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各民族学生交流交融交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 | | |
| **第六天** | **大庆--哈尔滨** | 移动课堂：永葆艰苦奋斗精神 | | | | | 哈尔滨 |
| **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 | 爱国主义教育 | | | 历史无声，却震耳欲聋 | 勿忘国耻，不是只喊喊口号的，要用真实的历史来教育告知我们的未来一代以及每一代 |
| **北大荒博物馆** | 爱国主义教育 | | | 传承北大荒精神 | 参观博物馆，传承红色基因，弘扬北大荒精神，激励少先队员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自己的力量 |
| **哈尔滨冰雪文化馆** | 冰雪文化 | | | 参观冰雪馆 | 了解尔滨冰雪文化，结合雪都阿勒泰的冰雪自然，分享感受 |
| **结营仪式** | 学生进行研学成果汇报展示，颁发研学证书。  感受援疆援建的新时代文明，展示研学成果，分享活动收获，表达爱国爱家之情，培育学生家国情怀。 | | | | |
| **第七天** | **哈尔滨--乌鲁木齐--福海县** | 乘坐南航航班返回乌鲁木齐市，抵达乌鲁木齐后乘坐汽车返回福海县。 | | | | | 福海县 |

“石榴籽祖国行（高校行）”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活动内容 | 地点 | 住宿 |
| **第一天** | **全天** | 阿勒泰乘飞机前往哈尔滨 | 飞机上 | 哈尔滨市 |
| **第二天** | **上午** | 参观校史馆 | 哈尔滨体育学院（暂定） | 哈尔滨市 |
| **下午** | 主题报告、新疆人文  展示、文艺汇演 | 哈尔滨体育学院（暂定） |
| **晚上** | 组织师生代表研讨交流 | 待定 |
| **第三天** | **上午** | 接受爱国主义教育 | 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  罪证陈列馆 | 哈尔滨市 |
| **下午** | 参观校史馆、校园 |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
| **晚上** | 组织师生代表研讨交流 | 待定 |
| **第四天** | **上午** | 了解哈尔滨冰雪文化 | 哈尔滨冰雪文化博物馆 | 哈尔滨市 |
| **下午** | 参观校史馆、校园 | 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
| **晚上** | 主题报告、文艺汇演 | 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
| **第五天.** | **上午** | 第一届全国政协会议在哈联络处 | 马迭尔宾馆 | 哈尔滨市 |
| **下午** | 增强学生文化自信 | 中央大街/中东铁路印象馆 |
| **晚上** | 组织师生代表研讨交流 | 待定 |
| **第六天** | **上午** | 追寻历史足迹 | 哈尔滨博物馆 | 哈尔滨市 |
| 哈尔滨党史纪念馆 |
| **下午** | 永葆艰苦奋斗精神 | 北大荒博物馆 |
| **晚上** | 组织师生代表研讨交流 | 待定 |
| **第七天** | **上午** | 科技强国 | 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馆 | 哈尔滨市 |
| **下午** | 增强学生文化自信 | 龙塔 |
| **晚上** | 休息整顿 | 待定 |
| **第八天** | **早上** | 哈尔滨乘飞机返阿勒泰市 | 阿勒泰市 | 学校 |

“可可托海周末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活动内容 | 地点 | 住宿 |
| **第一天** | **全天** | 参观三号矿坑、游览可可托海地质陈列馆等 | 可可托海 | / |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 [项目采购-采购人]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项目采购-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名称： ；

1.2.1.2数量： ；

1.2.1.3质量：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投标函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投标报价

开标一览表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业绩

十、资格审查文件

**注：1.投标供应商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签章：[投标供应商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供应商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签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请填写该标的承接供应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请填写该标的承接供应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投标函**

致：新疆卓远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⒈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次技术服务，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占合同总金额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占合同总金额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3.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4.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7.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公司法定代表（电子签名）：

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招标编号：

分包序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需求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20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业绩**

**（格式自拟）**

**十、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需按照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

**注：1.投标供应商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附件一：**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